

# 中國衣冠文明對於日韓越的影響

朱雲影

中國古來自矜爲衣冠之邦。書武成：『華夏蠻貊，固不率俾』。傳：『冕服采章曰華，大國曰夏』。左傳定公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疏：『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可知中國古稱華夏，意即衣冠華美的大國。所以衣冠制度，實可說是中國傳統文明的基調。中國立國，託始於黃帝，而傳說中的衣冠的發明，亦以黃帝爲中心（註一）。相傳黃帝作旃冕，其臣伯余作衣裳，胡曹作冕，於則作屨履。又傳其妃嫫祖教民育蠶，治絲織以供衣服；而考古學家近在西陰村發現半個人工割裂的蠶繭，也確證中國蠶絲的發明由來甚古（註二）。易繫辭傳下：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何以將「垂衣裳」和「治天下」相提並論？因爲衣裳正是樹立社會秩序的最好的工具。白虎通卷四上：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綺縞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所以名爲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蔽也』。

後漢書輿服志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綢，觀葦韋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顙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緹，以爲首飾，凡十二章』。

衣冠的作用，不僅隱形蔽體而已，一面藉衣冠的文彩，表德勸善，一面又可用衣冠作象刑（註三），懲治凶頑。衣冠之制，別尊卑，寓賞罰，正是國家體制的發軔。

但中原雖已成立文物粲然的衣冠之邦，而周圍的落後部族，卻仍長期停滯於漆裸莽莽的未開化狀態。王制云：

『東方曰夷，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西方曰戎，披髮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

這說明古代中國四境的落後部族，都完全不知什麼衣服；即氣候寒冷的西、北部的人民，也只知裹着毛皮以禦寒，和中原遠古的情形一樣，沒有絲麻製的衣服（註四）。至於頭上戴的，亦非有法制的冠，而只有以禦寒爲目的的日（註五）。衣冠既爲中原所獨有，故遠至後日一直將衣冠作爲中國文明的象徵，如胡銓上宋高宗封事說：『反編衣冠之族，歸左衽之鄉』，石達開討滿檄文說：『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就都是以衣冠之有無作區別華夷的標記。

(246)

中國是東亞首屈一指的文明古國，周圍諸鄰國都是接觸先進的中國文化，纔逐漸開化以進於文明，而中國的衣冠制（包括衣冠的特殊形式和寄寓於衣冠的禮法），對於各國的成長、進步所給與的刺激，更特別顯著。『萬國仰宗周，衣冠冕旒』（註六），是中國傳統文明的理想。此種理想在東方世界所表現的意義如何，可從日本、朝鮮、越南各國的歷史中到答覆。

## 二

日本是模仿中國文化最有成就的一個國家。日本之成就，是經過長期不斷的努力，並非一朝一夕之功。日本古史，雖詳考，但知三四世紀的日本，還是處於很落後的狀態。德川光圀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禮樂七引日本決釋：

『是時（按指應神天皇時代），君臣纏著韓衣，庶人皆裸形，唯著中衣蔽前後』。（註七）

三國志倭人傳：

『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男子皆露木膝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被髮屈紺，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

可知魏晉時代，日本還是憑文身的形式區別尊卑，無所謂衣冠制度。婦女穿的，是一匹布中間打一個洞的衣裳，男穿的，是「結束相連略無縫」的東西。其文化程度之低，於此可以想見。

自發生五胡之亂，中國北方紛擾不安，漢人相率離鄉避難，由遼東而朝鮮，由朝鮮而日本。日本就在我南北朝時，用漢人絡繹渡日的機會，開始積極的吸收大陸文化。重要的史實，如：應神十四年（註八），弓月君（註九）率領一百二十人民自百濟歸化日本，其子孫分佈各地養蠶織絹，就是日史所謂秦人。由於他們用機（hata）織絹，所以秦人的秦字，日訓讀爲 hata。應神二十年，阿知使主（註一〇）率領帶方郡七姓十七縣人口歸化日本，就是日史所謂漢部，由於他們善織麗的綾，所以亦稱爲綾人（ayabito）。雄略天皇時，又派人往中國招募縫工。舍人親王日本書記卷十四雄略紀：

『十四年（西元四七〇）春正月，身狹村主青等，共吳國使，將吳所獻手末才技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住吉津。三月，命臣連迎吳使，卽安置吳人於檜隈野，因名吳原。以衣縫兄媛奉大三輪神，以弟媛爲漢衣縫部。漢織、織衣縫，是飛鳥衣縫部伊勢衣縫之先也』（註一一）。

中國縫織工的東渡，當大有開風氣之功。但雄略天皇二十三年（西元四七九）的遺詔，仍以『朝野衣冠，未得鮮麗』引爲憾事（註一二）。不過到隋朝時，日本的情形就大有改進了。隋書倭國傳：

『其服飾，男子衣裙襦，其袖微小，履如屨形，漆其上，繫之於脚。人庶多跣足，不得用金銀爲飾。故時衣橫幅，

束相連而無縫。頭亦無冠，但垂髮於兩耳上。至隋，其王始制冠，以錦綵爲之，以金銀鏤花爲飾。婦人束髮於後，亦衣裙襦，裳皆有襠。」。

當時推古天皇在位，由聖德太子執政。聖德太子特別醉心大陸文化，於隋文帝開皇二十年（西元六〇〇）遣使通隋，似受到很大的刺激，不過三年，便採取了一個割期的革新步驟——制定冠位。日本書記卷二十二推古紀：

『十一年（西元六〇三）十二月，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凡十二階。並以當色之絳繕之，頂戴如囊而著緣，唯元日著鬢華』。

這是日本模仿中國冠制的嚆矢。隋煬帝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遣裴清隨日使小野妹子赴日報聘，謁見日皇，『是時，皇子諸王諸臣，悉以金髮華著頭，衣服亦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註二三）。可知當時日本貴族已很重視衣冠。新唐書日本傳說：『至煬帝，賜其民錦線冠，飾以金玉，文布爲衣，左右佩銀璣，長八寸，以多少明貴賤』。這段記載，似可補隋書倭國傳的不足。

大化革新，帶來了熱狂的唐化運動。隨着運動的開展，唐服很快被定爲正式的禮服。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禮樂七：『初孝德帝（西元六四五——六五四）始用唐服。至此（按指天智天皇時西元六六二——六七一），大禮大祀，並著唐制禮服』。

自孝德天皇頒佈革新詔書，經過約半世紀的努力，至文武天皇制定大寶律令，衣冠制度始告大備。大日本史禮樂七：『文武帝大寶元年（西元七〇一），始依新令改制冠位服色。親王明冠四階，諸王淨冠十四階，諸臣正冠六階，直冠八階，勳冠、務冠、追冠、進冠各四階。……其服色：親王四品以上，諸王諸臣一位，皆黑紫；諸王二位以下，諸臣三位以上，赤紫；直冠上四階深緋，下四階淺緋；勳冠深綠；務冠淺綠；追冠深纈；進冠淺纈。皆漆冠，綺帶，白轄，黑革舄。直冠以上，皆白綺口袴，勳冠以下，白脰裳。於是衣服制度始備焉』。

如果翻開隋書禮儀志七或唐書車服志一看，就知道上述日本的衣冠制度，無妨說是隋唐制度的翻版。在大寶律令制定的同年，日廷任命粟田真人爲遣唐執節使，於次年六月成行。舊唐書東夷傳日本，關於粟田真人有如下的特寫：

『長安三年（西元七〇三），其大臣朝臣真人來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

這證明八世紀初的日本士大夫，確已堂堂躋於「冠帶之倫」，無怪當時我國人稱讚日本爲「君子國」（註一四）了。

禮服既用唐制，相沿成習，至嵯峨天皇時，又通令全國，男女常服概採唐制。日本後紀嵯峨紀：

『弘仁九年（西元八一八）二月二十三日丙午，詔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拜跪之等，不論男女，一準唐儀』。

(248)

大日本史卷一百二十三菅原清公傳亦云：

『（弘仁）九年，詔天下儀式，男女衣服，皆依唐制』。

明初，日使咲哩嘛哈來朝，當被問到日本情形時，曾以如下的詩句作答：

『國比中原國，人如上古人，衣冠唐制度，禮樂漢君臣』。<sup>〔見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第四十卷日本部紀事〕</sup>  
這是日本模仿中國衣冠制度大功告成後的自畫自讚。

### 三

朝鮮由於地理的關係，似在悠遠的古代，便已開始了中國文明之傳播。漢書地理志下：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

這說明中國製絲織布之法，已於殷周之際由箕子傳入朝鮮半島，而所謂教以禮義，似乎也暗示着衣冠之傳入的事<sup>〔註一五〕</sup>。不過史缺有間，詳細的情形今已不得而知；所可知者，韓人的衣服喜用白色，顯然與箕子有密切的關係。韓人穿白衣，由來甚古。隋書新羅傳說：『服色尚素』。舊唐書新羅傳說：『其風俗刑法衣服與高麗、百濟略同，而朝服尚白』。宋真宗時，高麗使節郭元報告高麗的情形說：『士女服尚素』<sup>〔註一六〕</sup>。宋徽宗時，徐兢出使高麗回國後也提出報告說：『農無貧富，商無遠近，其服皆以白紵爲袍』<sup>〔註一七〕</sup>。又說：『舊俗女子之服，白衣黃裳，上自公族貴家，下及民庶妻妾，一概無辨』<sup>〔註一八〕</sup>。但因五行思想有東方尚青之說，高麗朝忠烈王以降，屢有禁白衣之舉。李朝史家鄭麟趾撰高麗史八五刑法志<sup>〔註一九〕</sup>：

『忠烈王元年（西元一二七五）六月，大司局言：東方木位，色當尚青，而白者金之色也，國人自著戎服，多褐以紵衣，木制於金之象也，請禁白色服。從之』。

李朝諸王，亦屢申白衣之禁。東國文獻備考卷三六禮考章服條：

『國法原有禁白衣之制，自明宗乙丑（西元一五六五）以後，累經心恤，仍著素衣，每爲華人所笑』。

顯宗實錄卷一九辛亥十二年（西元一六七一）正月癸丑條：

『令朝官土人著黑色衣，禁白色衣。東方之人，自古尚白，國典雖有白色之禁，而仍習莫之變，上思以易之，遂<sup>〔註二〇〕</sup>是制』。

英祖實錄卷一〇丙午二年（西元一七二六）十月丙寅條：

『命公卿士庶吉服皆尚青。……上曰：令兵曹申飭，有國以來，服色各有所尚，我國東國也，宜尚青，而人皆衣白，

豈佳兆乎！」

歷代屢禁白衣，爲什麼終歸無效？因爲民間相傳箕子到朝鮮時穿的是白衣，所以相沿成習無法改變。原來殷人有以白色爲貴的風尚，如檀弓云：『殷人尚白』。淮南子齊俗訓云：『殷人，其服尚白』。通俗編服飾云：『三代殷人尚白，其時服色，或通用白無忌，若周則不然矣』。由於韓人深信白衣起於箕子的觀念牢不可破，所以李英祖爲了貫徹白衣之禁，曾針對此點剴切曉諭。英祖實錄卷一〇九丁亥四十三年（西元一七六七）六月乙未條，有如下的教令：

『頃者飭禁白衣之時，人或曰：箕聖之來朝鮮也，其衣亦白，此我東風俗云。予則曰：不然，噫彼箕聖，逢聖人陳洪範，來朝鮮教民八條，有仁聖之化，後之人不體箕聖之訓，只慕其衣，豈不迂哉』！

箕子朝鮮，是韓史家多數承認的正統王朝（註一九）。繼之興起的衛滿朝鮮，也是華人建立的政權。至漢武帝元封三年（西元一〇八），滅衛氏，置四郡，朝鮮半島改歸中國直接統治。自此朝鮮爲中國的郡縣達四百年之久，其間設政施教，與內地州郡毫無區別。於是韓人薰沐華風，漸成爲衣冠之民。如漢時高勾麗的貴族，便常從玄菟郡接受朝服衣幘。三國志魏志高句麗傳：

『東夷舊語，以爲夫餘別種，其性氣衣服有異。……漢時賜鼓吹技人，常從玄菟郡受朝服衣幘，高句麗令主其名籍。後稍驕恣，不復詣郡，於東界築小城，置朝服衣幘其中，歲時來取之。今胡猶名此城爲幘溝瀆。』

五胡十六國之亂，韓人的自主政權逐漸成長。至隋唐時，朝鮮半島已屹立着三個國家——高勾麗、百濟、新羅。當時各國經過中國文化長期的薰陶，衣冠文物已粲然可觀。舊唐書高句麗傳：

『衣裳服飾，唯王五綵，以白羅爲冠，白皮小帶。其冠及帶，咸以金飾。官之貴者，則青羅爲冠，次以緋羅，插二鳥羽及金銀爲飾。衫筒袖，袴大口，白韋帶，黃革履。國人衣褐帶弁，婦人首加巾帽。』

舊唐書百濟傳：

『其王服大袖紫袍，青錦袴，烏羅冠，金花爲飾，素皮帶，烏革履。官人盡紺爲衣，銀花飾冠。庶人不得衣緋紫。』

新羅僻處朝鮮半島東南，不及高勾麗、百濟接受中國文化的方便，到唐朝初年，急起直追，推行中國的衣冠制度，更是不遺餘力。新唐書新羅傳：

『（貞觀）二十一年（西元六四七），善德死，贈光祿大夫，而妹眞德襲位。明年，遣子文王及弟伊贊子春秋來朝，拜文王左武衛將軍，春秋特進。因請改革服從中國制，內出珍服賜之。』

高麗史家金富軾撰三國史記卷二十三雜志第二亦云：

『新羅之初，衣服之制不可考也。至第二十三葉法興王，始定六部人服色，尊卑之制，猶是夷俗。至眞德王在位二年

(250)

(西元六四八)，金春秋入唐，請襲唐儀，玄宗皇帝詔可之，兼賜衣帶，遂還來施行，以夷易華。文武王在位四年（西元六六四），又革婦人之服。自此已後，衣冠同於中國。』

高麗僧一然撰三國遺事卷四慈藏定律條，也有一段記載：

『嘗以邦國服章，不同諸夏，舉議於朝，僉允曰：臧，乃以眞德王三年（西元六四九）己酉，始服中朝衣冠。』

當時新羅使者爲了在日本炫耀唐服，竟會引起外交的糾紛。日本書紀卷二五孝德紀：

『白雉二年（西元六五一），新羅貢調使知萬沙浪等，著唐國服，泊於筑紫。朝廷惡恣移俗，誶責追（逐）還。日本爲恐動搖國俗，引起人民激烈的反應，竟不得不將穿唐服的新羅使者驅逐出境，足證當時新羅的華化政策如何進，連日本也有落伍之感了。』

高麗朝的開創者王建，繼承新羅傳統，襲用中國衣冠制度。高麗史卷七十二輿服志：

『東國自三韓儀章服飾，循習土風，至新羅太宗王請襲唐儀，是後冠服之制，稍擬中華。高麗太祖事多草創，因用舊。』

高麗太祖臨死前一月，召朴述熙親授訓要十條，其中第四條，便是叮囑子孫維護中國的衣冠制度。高麗史世家卷二十一祖二癸丑二十六年（西元九四三）條：

『惟我東方，舊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殊方異土，人性各異，不必苟同。契丹是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

高麗諸王，似頗能懷遵祖訓，如徐居正東國通鑑卷十三高麗紀光宗大成王：

『七年（後周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仍令百官衣冠從華制。』

又東國通鑑卷二十二高麗紀仁宗二：

『七年（宋建炎三年西元一一二九）四月，詔曰：先王之法，冠冕之式，衣服之制，上下有別，尊卑不同。逮德下，法與時敝，衣服無等，而人不節儉。我太祖之開國也，克慎儉德，景行華夏之法，切禁丹狄之俗，今則上自朝廷，下至庶民，競華靡之風，襲丹狄之俗，往而不返，深可嘆也。今朕庶幾率先以革末俗，其乘輿服御之物，皆去華尚質。』

當時高麗仕女的服裝，從金富軾的如下的記載，也可想見一斑：

『臣三奉使上國，一行衣冠，與宋人無異。嘗入朝尚早，立紫宸殿門，一閭門員來問，何者是高麗人使？應曰：我日，則笑而去。又宋使臣劉達、吳拭來聘在館，宴次見鄉粧倡女，召來上階，指闊袖衣，色絲帶、大裙，嘆曰：此皆三代衣服，不擬尚行。於此知今之婦人禮服，蓋亦唐之舊歟？』（註二〇）

不過高麗忠烈王以後臣服元朝，其間襲蒙古服制約近百年。及明太祖賜恭愍王冕服，衣冠復煥然一新。辛卯十三年（西元一三八七），定百官冠服，一品至九品皆服紗帽團領，其品帶有差。恭讓王三年（西元一三九一），定喪服制，全依大明服制。

繼高麗而興的李朝，先後對明清修事大之禮，不敢稍懈，傾慕華風，更加虔誠。太祖實錄卷八乙亥四年（西元一三九六）七月庚子條：

『依上國明降定祭服等級：一等服，視中朝三等七旒五章，宗室宰臣服之；二等服，視中朝四等五旒三章，中樞服之；三等服，視中朝五等五旒一章，典書服之；四等五等服，視中朝六等七等服，三旒無章，三四品服之；六等七等服，視中朝自五品至九品服之七品以下，無佩綬；八等九等，無旒無章。』

端宗實錄卷十二甲戌二年（西元一四五四）十二月丙戌條：

『議政府據禮曹呈啓，文武官常服，不可無章。謹稽皇明禮制，文武官員常服，胸背方花樣，已有定式，用雜式紵絲綾羅紗織或織金，各照品級穿著。請自今，文武堂上官，並著胸背，其花樣則大君麒麟，都使獅子，諸君白澤，文官一品孔雀，二品雲雁，三品白鶲，武官一二品虎豹，三品熊豹，大司憲獬豸，且凡大小人，毋得著白笠入闕內。從之。』

成宗實錄卷二百七十七癸丑二十四年（西元一四九三）五月乙亥條：

『賜唐禮紗帽於都承旨曹倅曰：衣冠當從華制，予觀中朝人紗帽甚好，今特賜爾，爾著此則人皆觀法矣。』

中宗實錄卷八十三丁酉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三七）正月丙戌條：

『我國人上下，衣服制度過長，袖口過闊，有異華制。故頃者禮曹與大臣等議之，凡衣服制度一依大明會典，而改制立法。自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後，令法司禁其不如法者。』

孝宗實錄卷十八丁酉八年（西元一六五七）正月癸丑條：

『上曰：前朝鄭夢周還自中原，始傳紗帽團領之制，且聞中原雖戰陣中，以冠帶相會云爾。近來閭閻間笠制，殊極駭異。……』

由上面幾條記載，可知李朝對於中國的衣冠制度，採取一種怎樣亦步亦趨的追隨態度。李朝官書東國輿地勝覽卷三引涵虛子說：

『衣冠制度，悉同中國，故曰詩書禮樂之邦，仁義之國也！』

這說明了韓人正以「衣冠制度悉同中國」視為它文化上的最高成就，而引為光榮。

(252)

越南和日本朝鮮一樣，是所謂中國文化圈的構成份子之一。越南民族和中國東南沿海的古越族同出一源，是史家公認的事實（註二）。越族在接受衣冠文明以前，乃以斷髮文身爲唯一特徵。莊子逍遙遊：

『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

#### 韓詩外傳卷八：

『越王勾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使者出，見廉稽曰：冠則得以禮見，不冠不得見。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鯢鱣魚鼈爲伍，文身剪髮，而彼處焉。今至上國，必曰冠得禮見，不冠不得見；如此，則上國通使越，亦將剗鼻文身剪髮，而得以禮見，可乎？』

越族自東南沿海逐漸南移，其中一支遠遷至交趾，周秦時稱爲駱越或西甌駱，越史相傳越南的開國之君雄王，爲炎帝神農氏的六世孫（註三），表示越人和漢人同樣是炎黃子孫，大概就是此種史影的反映。至戰國晚年，雄王末裔爲安陽王所遺族輾轉南遷，終於入越而王其地。蜀人之入越，似乎給越南帶來了文明的曙光，今河內古螺城的安陽王廟，尚有王冠及金靴陳列，每年神會抬遊村鎮，作爲古越南文物的表徵，應該不是毫無歷史根據的。

自秦置象郡，越南正式收入中國版圖。秦漢之際，趙佗滅安陽王，併三郡，建國號南越，這就是越史上的趙朝。趙佗治越七十年，雖然漢使者責他「反天性，棄冠帶」（註四），但越史家却稱他「文教振乎象郡」（註五），可知趙佗在越，亦不無啓蒙之功。至漢武帝滅南越，置九郡，於是越南成爲中國的郡縣。但設郡之初，越南的情形還是很原始的。三國志臥龍先生志薛綜傳：

『自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交趾刺史以鎮監之，山川長遠，習俗不齊，言語各異，重譯乃通，民如禽獸，長幼無別，椎結徒跣，貫頭左衽，長吏之設，雖有若無。自斯以來，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言語，使驛往來，觀見禮化。』

至東漢時，中國的經營漸著成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今越南女子，下體著布惟無縫，著時自上套下。……越南人相傳云，漢新息侯馬援平交趾時，惡其婦女裸形，因批落一袖，俾之蔽體，其人畏援威，不敢自下著，遂從上套下。蓋無稽之談也。』

指越女的桶裙和馬援有關，固然是無稽之談，但東漢時，由於賢能郡守的努力，越人開始普遍接受中國衣冠文明的注

禮，却是事實。後漢書南蠻傳云：

『光武中興，錫光爲交趾，任延守九真，於是教其耕稼，製爲冠履，……建立學校，導之禮義。』

隨着郡縣制度的推行，中國文化由北而南次第光被，三國時，今高棉地方亦接觸到中國的衣冠文明。當時高棉叫做扶南。梁書扶南傳云：

『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裝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縷也，大家乃截錦爲之，貧者乃用布。』

隋唐以降，越南南圻一帶，薰沐華風，漸脫離蠻俗。唐張鷟朝野僉載云：

『真臘國在驩州南五百里，……國人不著衣服，見衣服者共笑之，……卽漢時之裸國也。今爲越南南圻各省，俗已久改矣。』

中國在越實施郡縣制度，維持一千餘年之久。至五代時，越人吳權纔宣告獨立，歷丁、黎、李、陳、後黎、西山、阮諸朝，皆受中國冊封，衣冠制度仍仿中國。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五吳紀前吳王：

『己亥元年（晉天福四年西元九三九）春，王始稱王，置百官，制朝儀，定服色。』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一丁紀先皇帝：

『乙亥六年（宋開寶八年西元九七五）春，定文武官服。』

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之一黎紀中宗皇帝：

『丙午十三年（宋景德三年西元一〇〇六）春二月，改文武臣僚僧道官制朝服，一遵於宋。』

阮朝官書大南實錄前編卷十世宗甲子六年（西元一七四四）四月條：

『上又以誠文有八世還中都之語，乃改衣服，易風俗，與民更始。參酌歷代制度，定文武朝服，文自管部至占候、訓導，武自掌營至該隊，冠飾金銀，衣用蟒袍及綵緞有差，於是文物煥然一新矣。』

由此可以概見越南歷朝如何重視中國傳統的衣冠制度。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關於明代越南士大夫的衣冠，有一段較詳細的記載：

『其士大夫衣冠，悉從明制。朝覲大禮，則紗帽，蟒袍，圈帶，著鞋，執笏。賓主往來，則著袍，前後有補戴，綸巾，著靴。其巾上有飾，用金用銀，視其品職。紗帽翅甚長，帽上有箱，金銀亦不等。袍色一品用紅，次用藍，自四品以下用綠。便見則著道袍，裹頭巾。』

這裡，我們試一回想漢初越人「椎結徒跣貫頭左衽」的情形，就知道這完全是中國衣冠文明在越長期浸潤的結果。

(254)

## 五

總之，中國衣冠文明給與日、韓、越各國的影響，可括為兩點：

一、使各國脫去了裸袒文身的蠻俗，進為衣冠楚楚的禮義之邦；

二、使各國隨着衣冠制度的輸入，逐漸建立了國家的規模。

這是中國文明對東方世界的重大貢獻！

(註一) 劉歆世經：『黃帝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世本：『黃帝初作冕』。禮記冠義正義：『黃帝造火食燔烹』。皆以稱冕之發明，歸於黃帝本人。至於其他制作始於何時，較早成書的世本雖無明文，但注釋家宋衷，關於伯余、胡曹、於賈諸人，廣注為黃帝之臣。

(註二) 劉歆通鑑外說：『西陵氏之女嫫祖，為帝（黃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織以供衣服，後世祀為先聖』。李濟先生在試論中國文化的原始中說：

『蠶絲業在中國的新石器時代已有開始的痕跡，這是早期中國文化最大的特色』。

(註三)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上刑，縕衣不純；中刑，雜縕；下刑，罪縕。以居州里，而民恥之』。

(註四) 禮運：『古者先王未有縕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治其麻絲，以為布帛』。

(註五) 說文：『冠，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又：『冒，小兒及蒙夷頭衣也』。段玉裁注：『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冒』。

(註六) 王維奉和聖制暮春送朝集使歸都應制詩（王右丞集卷十二）。

(註七) 德川光圀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禮樂七服飾之制條：『至應神帝，有玉冠禮服，時百濟貢綉工，於是更用韓制，謂之韓衣』。謂應神時已有玉冠禮服，顯然不足置信。

(註八) 日本書紀的紀年，很有問題。那珂通博士上世紀年考，主張神武紀元縮短六百年。應神天皇的時代，照日本書紀的紀年，為西元二七〇至三一〇年，據那珂博士考證，應為西元三六三至四一八年。

(註九) 司馬法，諱姓比氏，為榮姬是丘世孫；據三代實錄，為漢靈帝十三世孫。

(註一〇) 阿知使主，據續日本紀延曆四年坂上刈田麻呂之表文，為漢靈帝曾孫；據三代實錄，為漢靈帝四世孫。

(註一一) 日本書紀應神紀：『遣阿知使主往吳求織工女。阿知使主等至高麗國，因道路不明，由吉麗王命久禮波、久禮志二人引之到吳，得兄媛、弟媛、弟媛來歸，受中國南朝文化的刺激尤多，所以天皇很想日本

(註一二) 雄略天皇的遣詔，全抄襲隋書高祖紀仁壽四年的遺詔，僅將「四海百姓衣食不豐」改成「朝野衣冠未得鮮麗」而已。中日交通史著者木宮泰彥，有如下的解釋：『自仁德朝以後，日本和南朝已多次通聘，而雄略朝因漢藏、吳藏、兄媛、弟媛來歸，受中國南朝文化的刺激尤多，所以天皇很想日本也實現漢人所謂「衣冠之邦」，他派小字部賀麻收集國內的蠶，令后妃親臨督事，並勸百濟招募有技能的帶方郡漢人，令臣連等糾集秦人，從事養蠶，都是為了實現此種理想，不幸功未成而死，故遺詔有「朝野衣冠未得鮮麗」之憾。』

(註一三) 見日本書紀卷二十二推古紀。

(註一四) 大日本史卷一百一十三粟田真人傳：「聞海東有大倭國，謂之君子國，人民豐樂，敦行禮義，今見使人儀容閑麗，豈不信乎！」

(註一五) 今平壤北門外玉兔山的箕子陵，雖然可能為後人偽托（參閱幣原坦朝史延關於箕子的遺跡與記錄），但相傳陵墓中沒有旁的東西，只有箕子的遺物冠和劍，却是很值得玩味的。宋人徐兢也說：「高麗自箕子封時，已教以田賦之利，則當有衣冠矣。」（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七冠服）

(註一六) 見文獻通考卷三二十五四裔考。

(註一七) 見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一九民庶最商條。

(註一八) 前書卷二〇婦人條。

(註一九) 十五世紀上半編成的高麗史，首先提出所謂三朝鮮——檀君朝鮮、箕子朝鮮、衛滿朝鮮，以檀君置於箕子之前。實則檀君傳或發生甚晚，始見於高麗僧一然著三國遺事，此書成於高麗忠烈王時（西元一二七五—一三〇八），距今尚不到七百年。所以史家多不承認檀君開國之說，如李朝史家安鼎福編的東史綱目，一面斥「檀若之說荒謬不經，一面尊箕子為正統，徐居正編的東國通鑑，也以檀君為可疑，而特尊箕子。他說：『許書禮義之邦，仁義之國也，而箕子始之，豈不信哉！』」

(註二〇) 見三國史記卷三十三雜記第二。

(註二一) 參閱法郎那席梭（L. Rousseau）秦代初平南越考鴻臚中譯本附錄安南民族之起源頁一一至一三〇。

(註二二) 參閱十三世紀越人黎文休原編十五世紀吳士連等補修的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一鴻臘紀。

(註二三) 見前漢書陸賈傳。

(註二四) 見越人黎嵩大越通鑑總論。